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2年11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 名稱	媒體 類型	宣導 期程	執行 單位	預算 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 金額	受委託廠 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	全國性使用牌照稅開徵	112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全國性使用牌照稅開徵宣導專業服務案	電視媒體	112年10月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	390,000	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	強化賦稅政策在社群媒體之能見度並與民眾互動，使政策能迅速確實傳達民眾，以達成雙向溝通之目標。	製作完成之宣導短片送至民視、華視新聞、非凡新聞/商業、八大戲劇/第一、旅遊生活、東森電影/東森洋片等電視台託播，共播出459檔。	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	全國性使用牌照稅開徵	112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全國性使用牌照稅開徵宣導專業服務案	廣播媒體	112年10月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	120,000	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	強化賦稅政策在社群媒體之能見度並與民眾互動，使政策能迅速確實傳達民眾，以達成雙向溝通之目標。	開徵30秒主題廣告，於中廣新聞網、飛碟聯播網、好事聯播網共播出185檔。	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	全國性使用牌照稅開徵	112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全國性使用牌照稅開徵宣導專業服務案	網路媒體	112年10月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	195,000	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	強化賦稅政策在社群媒體之能見度並與民眾互動，使政策能迅速確實傳達民眾，以達成雙向溝通之目標。	1.熱門入口網站(Youtube、YAHOO原生廣告、Facebook+Instagram):宣導期間14天，曝光數約120萬次。 2.新聞入口網站(ETtoday、TVBS、udn、自由時報、PChome、中時新聞網):宣導期間15天，曝光數約125萬次。 3.設計用於各大熱門入口網站及新聞入口網站宣導之宣導主題用海報。 3.社群行銷：於本處粉絲專頁舉辦貼文抽獎活動，共計有1,311則留言，1,279次分享。	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	全國性使用牌照稅開徵	112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全國性使用牌照稅開徵宣導專業服務案	平面媒體	112年10月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	185,000	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	強化賦稅政策在社群媒體之能見度並與民眾互動，使政策能迅速確實傳達民眾，以達成雙向溝通之目標。	1.報紙：於聯合報、中國時報刊登中文廣告各1次，共2則。 2.雜誌：於今周刊刊登內頁全頁廣告1次，共1則。	
合計								890,000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（如契約等）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細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
承辦人：
股長：
審核員：
科長：